



8部门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

老虎、富途、长桥证券等面临严罚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经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活动。昨日,中国证监会宣布,拟对老虎证券、富途证券、长桥证券依法严厉处罚。

两年集中整治 全面清理非法跨境业务

前些年,一些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未经批准,利用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在境内招揽客户,并通过网站、APP向境内投资者提供境外股票等开户、交易服务,严重扰乱我国金融市场秩序。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曾明确此类活动的非法性,依法开展对富途证券、老虎证券等境外券商非法跨境经营的整治工作,取缔增量非法业务活动,禁止其招揽境内投资者及发展境内新客户、开立新账户。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本次整治更加突出

全链条治理,取缔要求覆盖营销招揽、开户、处理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各业务环节,严禁境外机构以任何形式在境内非法提供开户和交易服务,并设置2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坚决将此类非法跨境经营活动逐出境内市场。

根据方案,集中整治期内,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集中整治期满后,境外机构要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

投资者财产不受影响 合法投资渠道仍畅通

“本次整治更加突出国际央地协作和跨境监管合作,整治措施覆盖证券监管、外汇管理、银行监管、网络管理、犯罪打击等多个领域,全面提升整治工作成效。”该负责人说。

具体看,本次方案“剑指”三类整治对象:

一是非法跨境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机构。

二是协助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以及招揽、指导境内投资者证券期货开户并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

三是在境内违法违规发布营销信息、非法提供证券期货开户等交易服务的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以及非法发布开户教程、经验分享等信息的境内网络自媒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赵旭东表示,方案核心是打击境外机构无牌展业行

为,这是维护法律权威、加强金融监管的必要手段,也符合国际金融监管的通行做法。

对于本次整治,各方十分关注存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何保护。对此,方案强调,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不受整治影响。

此外,投资者可能还会有疑问:整治工作是否会切断投资者投资港股等境外市场股票的渠道?

市场人士认为,本次整治针对的是境外机构非法跨境展业活动,并不会影响现有的合法渠道,投资者仍可以通过港股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及跨境理财通等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同时,方案采取分阶段停止境内服务的方式引导投资者处理存量账户和资产,并未限制境外机构向位于境外的境内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对境外市场的影响总体可控。

(新华 刘慧 刘羽佳)

多起私户收款偷逃税案件被曝光



新华社电 记者昨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多地税务部门在当日集中曝光一批利用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偷逃税款的典型案例,涉及医疗门诊、家庭装修、公用服务、加油站等多个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终端消费行业。

从通报的案件情况看,不法分子都是通过私人账户构建资金“体外循环”链条,隐匿真实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偷逃税款。

如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间,通过员工及其亲属私人账户收款、在账簿上少计收入等方式隐匿收入,偷税2.17亿元;沈阳国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间,通过公司股东私人账户收款、现金结算不入账、篡改数字化门诊管理软件数据等方式隐匿收入,偷税206.40万元;秦皇岛城市人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年至2023年间,通过实际控制人等私人账户收款的方式隐匿收入,偷税570.58万元。

专家介绍,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通过私户收款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偷逃税,属于税收征管法明确的违法行为。

【新闻分析】

企业用私人账户收款为何会偷逃税

昨日,多地税务部门集中曝光一批利用私人账户收款的方式隐匿收入、偷逃税款的典型案例,医疗门诊、家庭装修、公用服务、加油站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终端消费行业均有涉及。

为何企业用私人账户收款会造成偷逃税问题呢?

根据税收征管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同时,金融监管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明确,单位款项不得违反规定转入个人银行账户;个人收款码仅限个人非经营性交易,经营主体须用商户收款码。

“这些规定,划定了资金管理的合法边界。”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谷成说,通过私人银行账户、个人收款码或第三方平台转移经营资金,存在不列或少列收入、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导致不缴或少缴税款的,涉嫌偷税。

从通报的案件情况看,不法分子都是通过私人账户构建资金“体外循环”链条:

“私户直收”模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及亲属等担任“收款代理人”,销售款直接转入其银行私人账户,对应收入不开票、不申报。

“收款码隐匿”模式。将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收款码与私人账户绑定,交易资金流入个人账户,以线上交易的便捷性为掩护,实现隐匿销售收入的目的。

“平台转存”模式。先通过第三方经营服务平台归集全部销售收入,再统一划转至经营主体相关人员个人账户,同时以“借款”“预收账款”等名义虚假挂账,企图人为割裂资金流动与经营属性。

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成龙教授认为,不法经营主体通过偷逃税形成不正当竞争优势,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生态。而且,公私账户混同、资金流向模糊,容易引发交易纠纷与维权困境,将损害消费者及合作方的合法权益。

针对未按规定报送全部银行账号、违规向企业提供个人账户用于隐匿收入的相关经营主体的惩戒情况,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董玉明表示,这些未按规定报送账号的经营主体,不仅会面临行政处罚,还会影响纳税信用等级,将对自身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以数治税’监管体系的持续深化,账户信息、资金流水、交易数据实现全链条信息互通,任何试图通过私户收款规避监管的侥幸心理,均将难逃数据识别与依法追责。”董玉明说。(新华 刘开雄)